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2025〕110号

关于印发《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与法治化，促进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优质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GB/Z 43194—2023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现予以公告。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版）



附件：

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与法治化，促进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优质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Z 43194-2023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行政服务部负责本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专利披露

（一）披露义务

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应主动披露其知晓的本单位的或本

人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可自愿披露其知晓的其他单位的或其他人的专利。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自愿向本会披露其已知晓的任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

（二）会议要求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会议中，本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询问是否有参会人员了解本次拟制修订的标准或标准草案中可能涉及的专利。如果有，宜按照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要求进行披露。在会议纪要中如实记录上述问题答复过程和内容，并归档管理。

（三）披露内容

1. 基本信息

专利披露者向本会披露专利时，填写《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表1），必填信息包括：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公开号或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选填信息包括同族专利列表、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必要性对比。如专利披露者同时是专利权人，同时向本会提交《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表2）。

2. 许可方式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包括以下3种方式：

- 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的免费许可；
- 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的有偿许可；
- 不同意许可。

3. 义务继承

本会应明确专利披露专利权人披露的义务继承，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中设置该内容，明确专利权人如果转让专利，专利受让人继续履行本次许可声明的义务。

4. 信息汇总

由本会收集披露信息。在团体标准制修订期间，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起草工作组组长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中涉及专利的披露清单，形成《已披露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清单》（表3）。

5 社会公开

本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披露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清单》的信息。本会应提示社会公众，专利为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本会不负责对标准与专利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披露方式和流程

1. 披露方式

本会选择义务事先披露方式，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在标准正式发布之前的阶段或时间进行专利披露，并选择许可方式。

2. 披露流程

（1）立项

本会要求申报团体标准立项单位在立项阶段告知立项团体标准是否涉及专利，若涉及专利，则在立项申报材料中明示。

（2）标准起草

本会应告知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专利披露的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按照本会要求披露专利信息，并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提交《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汇总形成《已披露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3）征求意见

同标准起草环节要求。

（4）审定

本会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在征求意见阶段完成专利披露，并按标准起草环节要求执行。

（5）报批

同技术审查要求。

（6）发布实施

该阶段若有新的专利披露，本会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在该阶段之前完成专利披露，并及时公布披露信息。

（7）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及时关注专利的状态，信息有更新时，及时组织复审。复审过程中，对专利信息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确认标准的复审结论。

（五）专利纠纷处置

专利纠纷调解参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要求执行。

第三章 版权管理

第五条 版权归属

(一) 团体标准文本及相关衍生作品(如编制说明等)的版权归本会所有。

(二)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标准文本前言或其指定位置署名的权利。

第六条 版权使用与许可

(一) 公开范围: 本会通过协会官网免费公开标准文本, 供全社会自由下载使用。

(二) 第三方许可: 如需授权第三方复制、改编、翻译标准, 需签订许可协议, 明确许可范围、费用及违约责任。

(三) 禁止行为: 未经本会书面同意,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标准文本进行删改或用于不正当竞争等。

第四章 标志和商标管理

第七条 本会相关标志和商标由本会享有所有权并统一管理。

第八条 使用本会相关标志和商标需通过本会书面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团体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公开 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 人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 号)	同族专利 列表(选 填)	专利与标准 技术内容必 要性比对 (选填)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注 2: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在披露其知晓的他人的或其他单位的专利时, 在表中注明。						

表 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成为最终发布标准的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1：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2：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广西标准化协会的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 注：广西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本表中专利和标准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标准名称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或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已披露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或 b)]	获得实施许可声明日期	专利的标准技术内容的相关性（可选）	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
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